

# 瑞興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揭露一定性資料

104 年度

一、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
二、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2
三、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3
四、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7
五、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
六、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4
七、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7
八、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20

## 一、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依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審核表」之第一支柱：資本適足率要求項目進行評估並考量本行業務發展、年度預算等因素。目前除以符合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標準外，並訂定風險胃納指標值評估，未來將隨新版資本協定實施規定標準並針對本行業務推展、投資資金運用或資本規劃等進行評估，以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確保穩健運行。

## 二、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
	可轉換債券	無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資本結構之輔助說明，故須配合資本結構揭露頻率每半年辦理更新。
2. 「內容」欄須逐筆說明該資本工具之主要發行條款；以長期次順位債券為例，須註明各檔次之發行日期、發行總額、發行價格、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發行期限。

### 三、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 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p> <p>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p>

項 目	內 容
	<p>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建築融資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貸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控管及擔保品土地屬地上權之授信限額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定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國家風險作業要點，控管本行國際債權之國家風險，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控管，另為加強對海外與大陸地區暴險控管，訂定海外與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辦法，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 信用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p>

項 目	內 容
	<p>(四)風險管理部  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總行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六)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須陳報下列報表：  逾期放款申表明細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須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p>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相關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同一集團企業、行業別及國家風險，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p>(二)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p> <p>(四)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p>

項 目	內 容
	<p>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p> <p>(五)本行於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合格擔保品依簡單法進行風險抵減。</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四、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以發現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並依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適當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策略，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頻率，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作業風險辨識</p> <p>本行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依各項業務及類別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加以分類及分析，透過風險自評機制以衡量作業風險程度，並據此調整現行作業程序以符合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p> <p>(2)作業風險之衡量</p> <p>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藉由風險自評機制及損失資料庫發生事件，作為設計及調整關鍵風險指標（KRI）之基礎；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訂定「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建立風險評估機制，衡量標準包括風險分類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計算風險值，以辨識風險等級接受程度。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計畫執行要點，按所制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項目，評定客戶風險等級。</p>

項 目	內 容
	<p>(3)作業風險之監控</p> <p>各單位如發現損失事件，除在規定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p> <p>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行作業風險。</p> <p>(4)作業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本行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將本行外部損失資料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各業管單位依據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結果，撰寫個資風險評估報告，由作業管理部彙整後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提出報告。</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p> <p>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p> <p>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作業風險自評資料進行控管。</p> <p>(四)作業管理部</p> <p>透過損失資料庫累積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檢視各項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對相</p>

項 目	內 容
	<p>關作業流程之周延性進行檢討及修正。</p> <p>(五)總行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p> <p>(六)稽核部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七)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相關事項，每半年舉辦法令遵循主管訓練，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p> <p>(七)法律事務部 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二)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統計資料。</p> <p>(三)風險管理部編制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安全維護管理作業辦法、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作業風險通報機制與損失資料庫蒐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及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要點，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p>

項 目	內 容
	<p>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p>(三)對於已發生損失事件，發生單位應於損失通報表填寫改善計劃，說明內容應按本行相關規章、作業手冊及單位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自行查核底稿之檢查項目，辦理自行查核自評作業，並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以避免損失事件再次發生。</p> <p>(四)對個人資料風險評估為不可接受之風險等級結果，各業管單位應擬定風險處理措施，以期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等級。</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以前三年之營業毛利分別乘以固定係數(目前為15%)，取其平均數計提。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 五、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 市場風險之辨識</p> <p>(1) 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p> <p>(2) 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3)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4) 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 市場風險之監控</p> <p>(1)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p> <p>(2)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 市場風險之報告</p> <p>(1) 定期將各項限額、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及暴險部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市場風險。</p> <p>(2)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銀行經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p>

項 目	內 容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風險管理部 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總行相關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對於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忍受度，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處理，並對市場風險衡量評價與報告如下： 1.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依據市價進行評價。 2. 金融商品評價之資料來源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 3. 覆核人員應確認所用來評估市場風險部位之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p> <p>(二)風險管理部編制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監控如下： 1. 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 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p>

項 目	內 容
	<p>(二)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有可能超越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li> <li>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風管部門主管並呈報總經理，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li> </ol> <p>(三) 非投資等級之管理：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BBB-）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辦理。</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六、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p> <p>(二)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扮演的角色，包含（但不限於）創始銀行、投資銀行及信用補強銀行等，本行目前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非創始銀行，相關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以投資人角色規範。</p> <p>(三)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控管。</p> <p>(四)本行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資產證券化暴險額，依規定計提資本。</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本行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並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風險管理部 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p> <p>(四)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項 目	內 容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計算表，作部位控管。</p> <p>(二)本行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外幣受益證券及同一受益證券或同一資產基礎證券限額控管。</p> <p>(三)本行編制不動產信託基金(Reits)停損限額表，作停損控管。</p> <p>(四)風管部彙整投資資產證券化部位於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商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p>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p> <p>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p> <p>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p> <p>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p> <p>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p>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項 目	內 容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 七、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年度

項目	內容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一)管理策略：</p> <p>當預測利率下降時，應採擴大負缺口（縮小正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的放款、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存款；當預測利率上升時，應採擴大正缺口（縮小負缺口）部位。其管理策略為：增加機動（減少固定）利率的放款，增加固定（減少機動）利率存款，利率調整時應綜合考量市場利率走勢預測、金融機構牌告排名狀況及本行資金狀況，逐步調整。</p> <p>(二)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溝通。</p> <p>風險辨識：風險辨識主要為重訂價風險及收益率曲線風險，重訂價風險係源自於固定利率部位到期日與浮動利率重訂日期存在之時間差，收益率曲線風險係指收益率曲線之未預期變動對銀行收益及標的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以衡量重定價風險；以銀行簿利率風險計算表、銀行簿利率風險影響表衡量收益曲線平行變動200基本點，分析銀行簿利率相關部位因利率風險產生經濟價值下降幅度。其他亦包含殖利率曲線改變風險、基差風險及期差風險。</p> <p>(三)風險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利率敏感性缺口指標範圍以不超過淨值之正（負）二·五倍為理想目標。</li> <li>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以維持在40%至160%之間為理想目標。</li> <li>3. 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化利率變動(收益曲線</li> </ol>

	<p>平行變動 200 基本點)經濟價值占總資本比率：不超過 20%。</p> <p>4. 殖利率曲線改變風險，在標準法下，以水平非抵銷之部位加以衡量。</p> <p>5. 基差風險及期差風險，在標準法下，以加計垂直非抵銷部位加以衡量，由於本行採用到期法，同時存在此兩項風險，垂直非抵銷部位之權數為 10%。</p> <p>(四)風險監控：依據風險衡量指標評估及追蹤業務風險，逾超越限額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呈報並實施因應措施。</p> <p>(五)風險溝通：定期（每季）提供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予董事會。</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起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資產負債) 管理之監督與控制等職責。</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並充分了解銀行承受之利率風險性質與規模，以及相對應之管理辦法。</p> <p>(三)風險管理部：確保銀行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控制及監督。</p> <p>(四)財務部：掌握利率變化並於每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中報告，以把握競爭優勢。遇利率風險有上升之虞或為規避利率反轉可能性發生，財務部得會同相關單位研擬適當應變措施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五)稽核部：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風險管理部每月製作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其範圍包括資產負債表利率風險，內容涵蓋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銀行</p>

	簿利率風險計算表、銀行簿利率風險影響表。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當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超過本行擬承擔部份時，採取之控制與抵減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管理部依遵循資本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銀行簿利率風險量化指標所規定之壓力情境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影響，供資產負債管理會委員作為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之參考。</li> <li>2.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控管指標，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並追蹤業務風險，逾超越限額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風險管理部主管呈報並實施因應措施。</li> <li>3. 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使利率敏感性缺口趨近於零。</li> </ol>

## 八、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本行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多元性，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支付義務。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資金調度策略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p>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1. 流動性風險之辨識</p> <p>流動性風險係指本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p> <p>2. 流動性風險之衡量</p> <p>本行衡量流動性風險指標依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339 1495 1818"> <thead> <tr> <th>流動性指標</th> <th colspan="2">控管值</th> <th colspan="3">預警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動準備比率</td> <td colspan="2">10%以上</td> <td colspan="3">13%以下</td> </tr> <tr> <td>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td> <td colspan="2">40%以上</td> <td colspan="3">45%以下</td> </tr> <tr> <td>單一存款客戶/總存款</td> <td colspan="2">5%以下</td> <td colspan="3">4%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2">流動性覆蓋比率</td> <td>104</td> <td>105</td> <td>106</td> <td>107</td> <td>108</td> </tr> <tr> <td>60%</td> <td>70%</td> <td>80%</td> <td>9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 流動性風險之監控</p> <p>依據流動性衡量指標評估，若有逾越流動性指標控管比率（含預警值）時，應迅速向風險管理部單位主管報告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p>	流動性指標	控管值		預警值			流動準備比率	10%以上		13%以下			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	40%以上		45%以下			單一存款客戶/總存款	5%以下		4%以上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4	105	106	107	108	60%	70%	80%	90%	100%
流動性指標	控管值		預警值																																	
流動準備比率	10%以上		13%以下																																	
新臺幣核心存款/新臺幣總存款總額	40%以上		45%以下																																	
單一存款客戶/總存款	5%以下		4%以上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4	105	106	107	108																															
	60%	70%	80%	90%	100%																															

項 目	內 容
	<p>委員會研議因應措施。若有其他考量，或資產及負債結構調整有所困難時，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法定限額不得逾越外，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繼續維持超限，並將會議結論簽報董事長核定。</p> <p>4. 流動性風險之報告</p> <p>(1) 定期將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確實掌握流動性風險。</p> <p>(2)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li> <li>2. 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定期覆核及核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機制有效運作。</li> </ol>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適當性。</li> <li>2. 核轉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li> <li>3. 衡量流動性風險。</li> </ol> <p>(三)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li> <li>2. 定期審理流動性風險事項，包含流動性風險部位、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及相關限額遵循情形。</li> <li>3. 協調跨部門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流程與系統有效運作。</li> <li>4. 對逾越限額等例外管理予以裁示。</li> </ol> <p>(四) 總行業務主管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流動性辦法規定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li> <li>2.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訂定各項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管理規定時，應涵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li> </ol>

項 目	內 容
	<p>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流動性風險監控。</p> <p>(五)風險管理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控本行流動性風險暴險。</li> <li>2. 整合、分析及呈報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報表。</li> <li>3. 擬(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範。</li> </ol> <p>(六)財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流動性。</li> <li>2. 依據流動性風險相關規章，確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li> </ol> <p>(七)稽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各單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li> <li>2. 稽核報告中有關流動性風險事項，另副知風險管理部。</li> </ol>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風險管理部每月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衡量系統範圍包括流動準備比、核心存款比重、單一存款比重及各天期期距缺口比率。</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本行能維持足夠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流動性風險衡量、監控與預警機制，落實內部資金控管，穩定資金來源，有效避免流動性風險發生。</p>